

普通股股票代碼：1307

議事手冊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股東會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7
四、散會-----	7
參、附 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二、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3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一、報告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一

案由：111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鑑：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1頁)。

報告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報告三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11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575,227,806元，依
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及同業水準與員工福利考量，
擬訂111年度員工酬勞提撥3.703%，計新台幣
22,600,000元及董事酬勞提撥2.049%，計新台幣
12,500,000元，兩者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報告四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18,254,501元，每股配發0.8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 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配發之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股東現金股利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111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31頁)，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衝擊與挑戰日益複雜，回顧109年COVID-19爆發、110年受COVID-19影響而造成的物流問題及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111年烏俄戰爭、歐洲能源問題及美國升息，快速變化的經營環境造成企業極大的衝擊及挑戰，所幸有賴所有團隊同仁的快速應變能力，以及即時且積極透過多元產地調節並與客戶充分溝通，三芳最終完成客戶對訂單的期望，也贏得與客戶的信任，在疫情回穩後的商機以及與客戶共同發展成長的策略，三芳在111年度交出質量尚可的成績。

111年初主要品牌因應後疫情終端強勁需求以及較難預測的物流時間，進而增加庫存量，受中國大陸防疫封鎖的影響以及供應鏈阻塞因素，造成品牌庫存暴增，111年下半年起，進而實施庫存去化及減少採購量政策；品牌庫存衝擊製鞋及成衣供應鏈短期營運，致本公司第四季營收較前三季成長曲線較為趨緩，受惠疫情後品牌於人工皮革的需求回歸、薄膜製品持續成長與運動用品市場的創新發展，加上主要原物料價格於下半年起逐步下跌及滙兌利益挹注，讓公司整體經營成效有較好的展現。

公司在111年締造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四億七千萬，稅後純益率為4.4%，及每股稅後盈餘為1.18元。

貳、財務表現

一、營業

人造皮合併銷售額為一百零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較110年度增加29.8%，薄膜合併銷售額為三億八千一百萬元，較110年增加20.8%，纖維合併銷售額為一億七千三百萬元，較110年增加8.6%，其他自製原料等合併銷售額為五千四百萬元，111年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零七億六千四百萬元。

二、營利

本公司111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八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較110年度增加23.4%；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零七億六千四百萬元，較110年度增加28.4%；合併營業淨利為二億九千三百萬元，較110年度增加21.7%；合併稅後淨利為四億七千萬萬元，較110年度增加305.5%。

參、展望暨經營目標

持續的通貨膨脹影響消費動能，並加速各國央行升息腳步，造成消費型態的改變，客戶訂單策略也著重多元與分散，以提高風險管控的能力，本公司彈性調整因應對策，強化各職能幕僚管理綜效下展現營運新章。

112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一) 深化品牌客戶關係

鞏固並提升本公司與現有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善用核心強項及競爭優勢，從材料開發、技術支持、製程精進、彈性生產到多元產品，專注於更高層次的延伸服務裨益品牌客戶，承諾並遵循綠色永續的生產模式，致力成為品牌客戶首選合作的策略夥伴。

(二) 數位化升級

- 1.在薄膜鞋材的開發上導入多項智能化設備及製程，提升產品的穩定性及減少自然資源使用，結合數據收集分析及應用，強化快速應變的能力，實現製造效率最大化。
- 2.疫情驅動消費行為轉向數位化，在後疫情時代仍繼續成為全球各地的常態，本公司加速將線上渠道納入至整體銷售結構，在樣卡設計著重設計效率及精準度，建立樣卡數位圖書館，透過數位化加速行銷流程，節省樣品運送成本。

(三) 加速環保製程

主要品牌力推自動化加工及環保鞋面材料，三芳主打以節能、減少CO₂和化學品與廢水的排放等主要優勢，並強力增加回收棉產品業績，開發環境友善、低碳生產的鞋材。

持續精進自動化綠色環保製程，以減少碳排對抗綠色通膨所造成的影響。

(四) 產能擴展

本公司印尼廠新建廠計劃預計於113年第一季進行量產，透過專業計劃、技術轉移加強生產管理，提升印尼廠產出效率，建立更完善的海外生產基地及促進海外子廠間的生產機制，即時因應市場的瞬息萬變。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存在更多的不確定性，主要客戶的財務表現仍受高成本及庫存影響其營運方向及獲利，因應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品牌行銷策略，本公司以提供高值化品質、快速反應市場及使用高回收成分之材料，進入環保新紀元及高端應用市場。

三芳透過回收再生纖維、先進薄膜及水性無溶劑人工皮革的研發與生產，成功推出了全球第一顆水性環保足球，是在環保領域的一大突破，持續以創造差異化的業務模式強化越南、印尼供應鏈的能力，成為質量並重的生產基地，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帶領所有三芳同仁以新思維及新智慧佈局新契機，提供清潔優質材料科技，創造幸福環境。

112年公司所設定之國內營業額暨合併營業額等目標，相信在各位股東的鼓勵及鞭策下，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此目標。

董事長：林 孟 經



經理人：林 至 逸



會計主管：王 華 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芳化工集團主要收入來自銷售人工合成皮革等產品，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30,365	31	\$ 3,689,33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4,324	1	102,66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4,387	—	11,0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89,221	7	963,54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273,712	2	300,9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5,744	—	31,4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1,392	1	46,13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	2,103,091	14	2,468,764	17
1410	預付款項	206,217	1	201,6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337,810	2	527,14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468	—	30,5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81,731</u>	<u>59</u>	<u>8,373,25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5,175	—	74,1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886,692	32	5,270,71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9,085	1	158,59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0,056	1	110,923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7,880	—	27,868	—
1805	商譽(附註四)	35,759	—	35,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81,587	1	99,604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三)	327,426	2	23,2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408	—	25,2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595,350	4	536,61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1	—	4,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18,319</u>	<u>41</u>	<u>6,366,858</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15,400,050</u>	<u>100</u>	<u>\$ 14,740,117</u>	<u>100</u>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540,000	10	\$ 1,38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9,9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574	—	6,5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93,322	3	547,783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36,627	5	654,5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32,214	1	108,5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060	—	7,2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929,000	6	739,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480	—	27,3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69,277	25	3,520,98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919,000	12	2,398,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024,106	7	1,025,10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55	—	5,9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9,619	1	119,5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795	—	19,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48,475	20	3,568,075	24
2XXX	負債總計	6,917,752	45	7,089,057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7	3,978,181	27
3200	資本公積	145,330	1	142,43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728	10	1,477,5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571	3	513,8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0,928	15	2,187,61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8,227	28	4,179,012	28
3400	其他權益	(99,440)	(4)	(648,571)	(4)
3XXX	權益總計	8,482,298	52	7,651,060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00,050	100	\$ 14,740,11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0,763,499	100	\$ 8,384,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9,029,397	84	6,909,767	82
5900	營業毛利	1,734,102	16	1,474,240	18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25,236	5	432,270	5
6200	管理費用	612,360	5	515,9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375	3	294,4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0	—	(9,4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0,771	13	1,233,241	15
6900	營業淨利	293,331	3	240,9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40,507	—	12,857	—
7010	其他收入	91,878	1	62,4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045	2	(121,802)	(1)
7050	財務成本	(56,464)	—	(48,1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966	3	(94,651)	(1)
7900	稅前淨利	595,297	6	146,34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5,183	1	30,415	—
8200	本年度淨利	470,114	5	115,933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9,253	—	(5,247)	—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1,033	—	\$ 17,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243)	—	900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43	—	13,14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548,098	5	(152,23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7,141	5	(139,09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27,255	10	\$ (23,157)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0,114	4	\$ 115,933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27,255	10	\$ (23,157)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1.18		\$ 0.29	
9850	稀釋	\$ 1.18		\$ 0.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78,181	\$ 142,438	\$ 1,454,758	\$ 504,790	\$ 2,306,787	\$ (524,649)	\$ 10,821	\$ (513,828)	\$ 7,873,126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22,811	-	(22,81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38	(9,038)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8,909)	-	-	-	(198,909)
B5	現金股利	-	-	22,811	9,038	(230,758)	-	-	-	(198,90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5,933	-	-	-	115,93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7)	(152,237)	17,494	(134,743)	(139,09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586	(152,237)	17,494	(134,743)	(23,15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42,438	1,477,569	513,828	2,187,615	(676,886)	28,315	(648,571)	7,651,06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11,159	-	(11,15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743	(134,74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8,909)	-	-	-	(198,909)
B5	現金股利	-	-	11,159	134,743	(344,811)	-	-	-	(198,909)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二十)	-	2,892	-	-	-	-	-	-	2,89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470,114	-	-	-	470,114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10	548,098	1,033	549,131	557,14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124	548,098	1,033	549,131	1,027,25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45,330	\$ 1,488,728	\$ 648,571	\$ 2,320,928	\$ (128,788)	\$ 29,348	\$ (99,440)	\$ 8,482,2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5,297	\$ 146,3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1,035	745,598
A20200	攤銷費用	9,991	10,1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0	(9,4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8,345	3,123
A20900	財務成本	56,464	48,153
A21200	利息收入	(40,507)	(12,857)
A21300	股利收入	(2,961)	(5,4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4,540	11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4,840)	102,829
A29900	火災損失	—	70,217
A29900	存貨盤損	4,481	19,884
A29900	其他	1,257	(3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735)
A31130	應收票據	(3,317)	9,775
A31150	應收帳款	(126,452)	(80,6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16	(18,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23)	9,160
A31200	存貨	520,602	(1,031,444)
A31230	預付款項	(4,568)	(54,7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91	(16,64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900)
A32125	合約負債	(973)	(14,809)
A32150	應付帳款	(54,461)	(53,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875	(19,5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	(21,8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700)	3,438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702,691	(281,0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99	12,8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61	5,4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451)	(48,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991)	(173,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9,109	(485,106)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7,513)	\$ (270,3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9	16,5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8)	(5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6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67,8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0,5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6,189)</u>	<u>(631,5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70,000	5,503,4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10,000)	(5,573,4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9,000)	(39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17)	(5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59)	(7,9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909)	(198,909)
C09900	逾期末領股利退回	2,8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9,193)</u>	<u>(316,4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7,308</u>	<u>(81,4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41,035	(1,514,5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9,330</u>	<u>5,203,8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30,365</u>	<u>\$ 3,689,33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芳化工公司主要收入來自銷售人工合成皮革等產品，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0,873	10	\$ 755,74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 七)	94,324	1	102,6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4,387	—	11,0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04,915	5	588,967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 四、九及二七)	313,954	2	424,3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	14,617	—	16,1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 二七)	223,527	1	206,101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320,929	9	1,575,354	11
1410	預付款項	84,600	1	128,35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51	—	6,0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41,177</u>	<u>29</u>	<u>3,814,68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四及八)	57,215	—	57,0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 十二)	6,701,060	45	6,233,27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三及二八)	3,035,110	20	3,361,82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650	—	9,4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 及二八)	110,056	1	110,923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7,301	—	27,1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 二三)	81,172	1	94,3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73	—	10,4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82	—	12,7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及十一)	595,350	4	536,61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27,569</u>	<u>71</u>	<u>10,453,783</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68,746</u>	<u>100</u>	<u>\$ 14,268,469</u>	<u>100</u>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530,000	10	\$ 1,37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9,9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58	—	2,2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59,103	3	496,3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8,138	—	16,1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27,605	2	275,81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88,144	1	64,0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6,765	1	90,4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38	—	4,8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915,000	6	725,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956	—	22,8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81,107	23	3,117,559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900,000	13	2,365,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024,106	7	1,025,10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29	—	4,6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4,388	—	96,5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18	—	8,5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05,341	20	3,499,850	24
2XXX	負債總計	6,486,448	43	6,617,409	46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7	3,978,181	28
3200	資本公積	145,330	1	142,43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728	10	1,477,5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571	4	513,8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0,928	16	2,187,61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8,227	30	4,179,012	29
3400	其他權益	(99,440)	(1)	(648,571)	(4)
3XXX	權益總計	8,482,298	57	7,651,060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68,746	100	\$ 14,268,46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941,654	100	\$ 7,248,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7,669,714	86	6,159,080	85
5900	營業毛利	1,271,940	14	1,089,732	1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165)	—	(63,811)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22,775	14	1,025,921	14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265	3	233,486	3
6200	管理費用	320,523	4	258,8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555	3	221,95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36	—	(1,0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6,179	10	713,304	10
6900	營業淨利	376,596	4	312,6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357	—	907	—
7010	其他收入	83,565	1	86,4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405	2	(111,575)	(1)
7050	財務成本	(55,692)	(1)	(47,2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003)	—	(91,1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632	2	(162,604)	(2)
7900	稅前淨利	575,228	6	150,01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05,114	1	34,080	—
8200	本年度淨利	470,114	5	115,933	2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6,215	—	\$ (4,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202	—	12,80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69	—	3,9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243)	—	900	—
8310		<u>9,043</u>	<u>—</u>	<u>13,1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u>548,098</u>	<u>6</u>	<u>(152,23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7,141</u>	<u>6</u>	<u>(139,09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7,255</u>	<u>11</u>	<u>\$ (23,157)</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u>\$ 1.18</u>		<u>\$ 0.29</u>	
9810	稀釋	<u>\$ 1.18</u>		<u>\$ 0.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小 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78,181	\$ 142,438	\$ 1,454,758	\$ 504,790	\$ 2,306,787	\$ (524,649)	\$ 10,821	\$ (513,828)	\$ 7,873,12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1	-	(22,81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38	(9,03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98,909)	-	-	-	(198,909)
		-	-	22,811	9,038	(230,758)	-	-	-	(198,90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5,933	-	-	-	115,93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7)	(152,237)	17,494	(134,743)	(139,09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586	(152,237)	17,494	(134,743)	(23,15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42,438	1,477,569	513,828	2,187,615	(676,886)	28,315	(648,571)	7,651,06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59	-	(11,15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743	(134,74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98,909)	-	-	-	(198,909)
		-	-	11,159	134,743	(344,811)	-	-	-	(198,909)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2,892	-	-	-	-	-	-	2,89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470,114	-	-	-	470,114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10	548,098	1,033	549,131	557,14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124	548,098	1,033	549,131	1,027,25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45,330	\$ 1,488,728	\$ 648,571	\$ 2,320,928	\$ (128,788)	\$ 29,348	\$ (99,440)	\$ 8,482,2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5,228	\$ 150,0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7,427	397,020
A20200	攤銷費用	9,817	9,9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36	(1,0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損失	8,345	3,123
A20900	財務成本	55,692	47,247
A21200	利息收入	(10,357)	(907)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	(4,0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003	91,1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4,840	2,23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781)	19,884
A241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165	63,811
A29900	存貨盤損(盈)	(595)	10,185
A29900	火災損失	—	70,2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735)
A31130	應收票據	(3,378)	9,836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26)	(35,4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96	(103,0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1	(5,1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574	(74,517)
A31200	存貨	359,801	(449,323)
A31230	預付款項	43,759	43,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1)	1,14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900)
A32125	合約負債	343	(15,199)
A32150	應付帳款	(37,242)	(58,5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85	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762	(46,5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83	64,061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68)	\$ (18,6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93)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8,136	61,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45	9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310	859,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620)	(47,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10)	(97,0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8,461</u>	<u>776,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08)	(149,49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	9,6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6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8,740)	(536,6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663)</u>	<u>(686,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30,000	5,463,4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70,000)	(5,533,4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5,000)	(3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9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57)	(5,8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909)	(198,90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2,8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0,668)</u>	<u>(299,8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05,130	(209,4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5,743	965,2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0,873</u>	<u>\$ 755,74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42,804,467
本期稅後淨利	\$ 470,113,8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010,41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78,124,23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812,423)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3,781,1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6,897,4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0.8元)	(318,254,5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098,642,909</u>

註：本次股利分配係以111年度盈餘318,254,501元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萬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1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或至視訊會議平台報到以代簽到。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即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不適用於前條及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第一次修訂於111年6月21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C303010 不織布業。
 -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六、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07200 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加註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其有關股務事項，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同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畫之實施。
-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十九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 廿一 條：董事之經常性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職 員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公司法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

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0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三芳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孟經	110.08.18	普通股	1,143,574	0.29%	普通股	1,143,574	0.29%	
董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110.08.18	普通股	36,549,118	9.19%	普通股	36,549,118	9.19%	
董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元煌								
董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加惠								
獨立董事	許萬林	110.08.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立璿	110.08.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志龍	110.08.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37,692,692		普通股	37,692,692		

110年08月18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112年04月15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5,912,725股，截至112年04月15日止持有：37,692,69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